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548號

原告 葉水興
被告 郭順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239,764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3,176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陸續於民國107至109年間向原告購買水產，然均未依約給付貨款；又於108、109年間向原告借款，詎料，被告均未清償上開貨款及借款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新臺幣(下同)3,219,057元(原告僅請求2,239,764元)未清償，經原告多次催討，均未獲償付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,239,764元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葉氏水產興業有限公司送貨單、被告開立之本票、土地、建築改良物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LINE對話截圖等件為證(卷一第17-65頁；卷二第113-17

01 1頁)，經核無訛，是本院審酌上開卷證資料，與原告所主張
02 相符，自堪認原告上開主張應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買賣
03 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,239,764元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
06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
07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3,176元(即第一
08 審判費)，原告請求為有理由，爰依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負
09 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田玉芬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7 書 記 官 黃紹齊